

及漂流漁具議題舉行專案會議。

(四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3-48)

徐委員有鑒於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荷蘭商 Uber B.V 於 102 年於我國投資設立「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自同年 7 月起以「Uber」名義於大臺北地區經營叫車派遣服務，並以網路招募非職業駕駛以自用車輛（白牌車）非法從事載客營業。
- 二、本部在嚴格取締前，曾和 Uber 公司進行溝通，充分告知國內相關法令，並明確說明政府歡迎新科技之引進，倘該公司自行成立運輸業或與合法運輸業者合作服務，本部樂見其成，惟該公司迄今仍未遵守我國法規並持續非法經營。
- 三、鑒於 Uber 公司無意依法經營，在世界各國亦然，爰正本清源之作法，仍在於加強公權力之執行，本部公路總局自 103 年 10 月起進行專案取締，對於查證屬實部分以一案一罰方式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裁罰新臺幣 5-15 萬元，截至 105 年 3 月 3 日止，已對該公司共擊單 272 件 3,710 萬元，對接受該公司派遣之車輛共擊單 273 件 1,185 萬 4 千元。
- 四、Uber 公司及其加入派遣之司機針對前揭處分皆表示不服，雖經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裁定駁回，惟後續該公司及其加入派遣之司機仍表示不服，皆委任律師以一案一訴訟方式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截至目前為止，相關訴訟案件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台灣 Uber 針對公路總局裁罰處分（含罰金及停業）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該院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裁定該案公路總局處分撤銷，主要理由包含罰單記載不符法定規定、勒令停業範圍不明確等程序瑕疵，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依程序提出上訴，並仍持續對 Uber 違規營業事實依法持續取締。
 - (二)至有關 Uber 車主針對公路總局依法處分案（含罰金及扣牌）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第 1 件車主訴訟案該院業於 105 年 1 月 7 日裁定該案車主之訴駁回，公路總局原處分應予維持，顯示承審法官認定 Uber 車主違規營業事實明確，惟原告車主仍可提起上訴，後續訴訟事宜公路總局仍將持續辦理，並加強取締作業。
- 五、鑑於 Uber 於我國經營模式係與計程車市場直接競爭，行政院亦指示應藉由 Uber 事件同步思考改善計程車產業品質，本部目前已著手研擬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架構，規劃藉由計程車相關法規鬆綁，以提供市場多元化之合法計程車服務。另本部暨公路總局將持續蒐集其他國家取締執法成效，據以評估整體可行方案及手段，期能達成徹底終止違法營業之目標，並持續向消費者進行宣導，提醒民眾審慎選擇，保障自身消費權益。